

证券代码：430114

证券简称：永瀚星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14	永瀚星港	2023年5月1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03-004）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03-005）。

###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数据，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0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1号金海商富中心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5820008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